

附件 1:

2020 年度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第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乌拉街人民法庭、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人民法庭和机关党总支。

纳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67.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9.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9.08
总计	30	3899.30	总计	60	3,89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9.42	3,359.13	0.00	0.00	0.00	0.00	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5.86	3,005.57	0.00	0.00	0.00	0.00	0.29
20405	法院	3,005.86	3,005.57	0.00	0.00	0.00	0.00	0.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3.51	2,3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0	1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0.50	3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86	1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9	13.20	0.00	0.00	0.00	0.00	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0	1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0.23	2656.86	1985.91	670.94	743.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7.47	2447.55	1776.60	670.94	719.9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67.47	2447.55	1776.60	670.94	719.9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7.55	2447.55	1776.60	670.9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91.50	0.00	0.00	0.00	191.5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17	0.00	0.00	0.00	398.1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86	0.00	0.00	0.00	116.8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0	0.00	0.00	0.00	1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3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0.83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3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4	23.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67.27	3,167.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0	24.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83	7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48	114.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0.03	3,400.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79	403.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3.82	总计	64	3,803.82	3,803.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400.03	2,656.86	1,985.91	670.94	74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4	0.00	0.00	0.00	2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7.27	2,447.55	1,776.60	670.94	719.73
20405	法院	3,167.27	2,447.55	1,776.60	670.94	719.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7.55	2,447.55	1,776.60	670.9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0	0.00	0.00	0.00	191.5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17	0.00	0.00	0.00	398.1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86	0.00	0.00	0.00	116.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0.00	0.00	0.00	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3	70.83	70.8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3	70.83	70.8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3	70.83	70.8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8	114.48	114.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4.7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2.73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9.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3.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5	30208	取暖费	19.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211	差旅费	47.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2.10	30213	维修(护)费	63.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			
人员经费合计		1,985.91	公用经费合计					67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74	0.00	81.70	13.20	68.50	4.04	76.69	0.00	76.69	12.63	64.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	47	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3500件	4205	30	30	百姓维权意识增强,所以办案数增加。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43%	30	30	提高了审判能力,结案率提高。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8%	30	30	提高了审判能力,结案率提高。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02	455.02	455.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5.02	455.02	455.0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配备 34 名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更新装备 56 个,车辆 1 辆,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8 人	34	30	30	提高办案效率,增加办案辅助人员。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1 辆	1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95%	30	30	年度多数文职人员考核达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86	116.86	116.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86	116.86	116.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维修建设乌拉街人民法庭和院内办公楼防水,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6000 平方米	6500 平方米	45	45	对我院办公用房进行防水改造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2 个	45	45	对我院办公用房进行防水改造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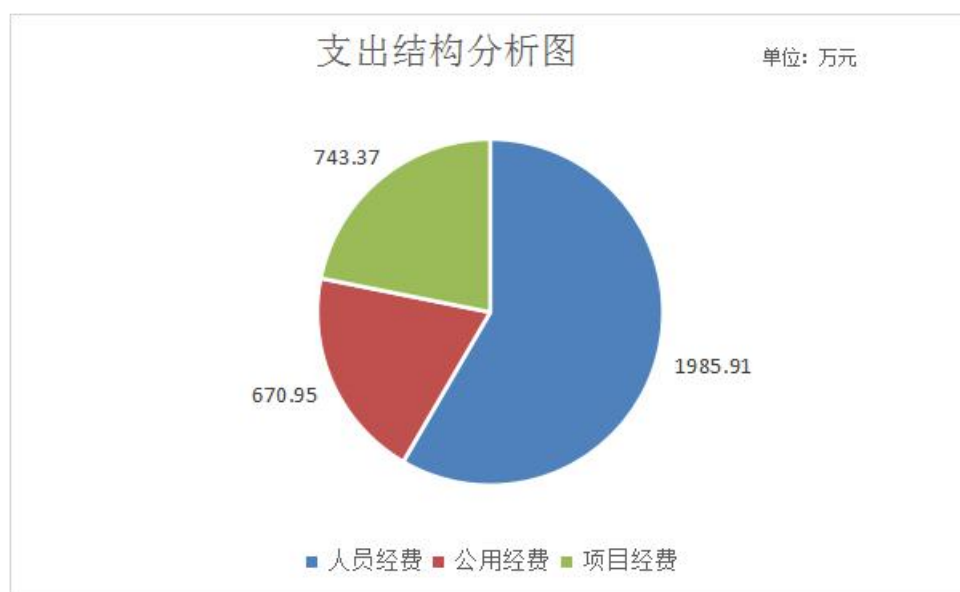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3899.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34 万元，增长 11.5 %。主要原因：由于新招录公务员，所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5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9.13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29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0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6.86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743.37 万元，占 2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85.91 万元，占 74.7%；公用经费 670.95 万元，占 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803.8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18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新增人员支出增加,乌拉街人民法院新投入使用,所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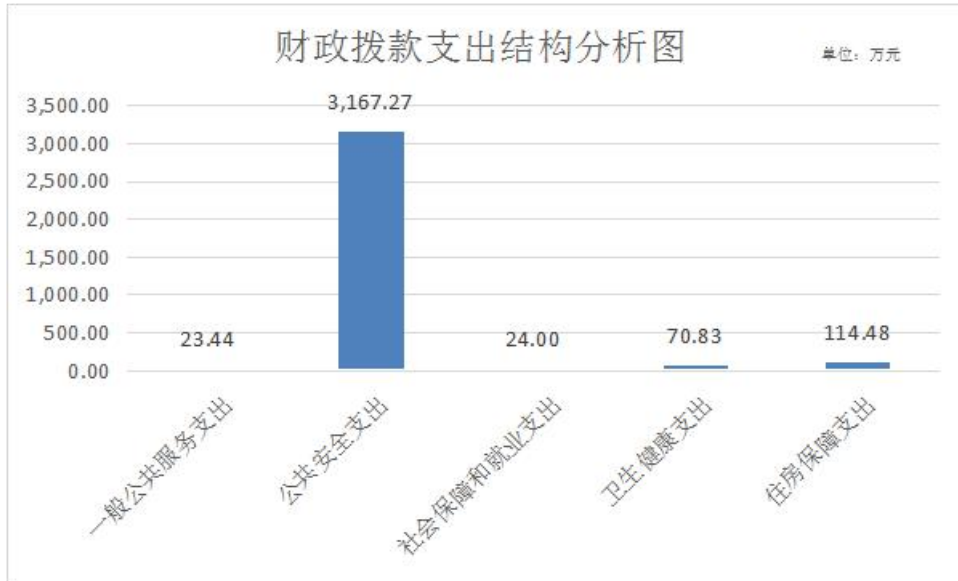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00.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27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新增人员支出增加,乌拉街人民法院新投入使用,所以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00.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44 万元,占 0.7%;公共安全(类)支出 3167.27 万元,占 9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类)支出 70.83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48 万元,占 3.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并申请国家赔偿费用支付给被赔偿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0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增人员经费和绩效奖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地养老保险暂未维护好，所以当年未支付此部分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一位干警去世，所以有抚恤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6.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0.95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底未支出，待下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为 76.69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底未支出，待下年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4.07 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以及其他交通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8.88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83.3%。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 万元，执行数 4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百姓维权意识增强，所以办案数增加。提高了审判能力，结案率提高。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5.02 万元，执行数 455.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配备文职书记员 34 名，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增加了办案辅助文员。年度多数文职人员考核达标。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6.86 万元，执行数 116.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维修乌拉街人民法庭，对办公大楼进行防水改造，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对法院办公用房进行防水改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0.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5.92万元，增长27.8%，主要是部门履职尽责任务增加、经费标准调整、物价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9 辆，2020 年度新增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2020 年度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度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